

غۇلجا ناھىيىلىك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伊宁县财政局文件

伊县财社〔2024〕1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

伊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伊州财社〔2023〕5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预算资金 87.61 万元，支出科目列入“2100717-计划生育服务”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

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预算拨付表



伊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 1

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预算拨付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用途	直达资金标识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伊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2100717-计划生育服务	876,100.00	生育转移支付补助	01 中央直达资金	是

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4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						
预算单位		伊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项目负责人		鞠生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：		87.61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87.61				
		其他资金		0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
落实国家两项奖扶制度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778*960元，国家特别扶助制度补助人数86人（死亡56伤残30）*7080/5520，帮助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，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，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。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落实人数	>=778人	历史标准	638人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, 正式材料
		国家特别扶助制度补助人数	>=86人	历史标准	82人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, 正式材料
	质量指标	计划生育各项奖扶制度补助资金覆盖准确率	=100%	历史标准	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时效指标	农村部分奖扶制度补助资金发放时间	12月30日前	历史标准	12月30日前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国家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发放时间		12月30日前	历史标准	12月30日前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	=960元/人	预算支出标准	960元/人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	国家特别扶助制度	5520元/7080元/人	预算支出标准	4200元/5400元/人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使计划生育家庭生活、生产得到帮助, 从而	有效改善	历史标准	无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>=95%	历史标准	95%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